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徽州民间借贷
收集与整理研究（清至民国时期）”（12YJC770060）
黄山学院徽州文书整理项目成果

清至民国徽州民间借贷 利率资料汇编及研究

吴秉坤 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徽州民间借贷
收集与整理研究（清至民国时期）”（12YJC770060）
黄山学院徽州文书整理项目成果

清至民国徽州民间借贷 利率资料汇编及研究

吴秉坤 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内容提要

本书为2012年度教育部青年项目“徽州民间借贷利率史料收集与整理研究(清至民国时期)”的结项成果,从黄山学院所藏的徽州文书中,整理出记录有当时市场借贷利率数据的借贷文书,从时间、地点、抵押物、利率、借贷额、借贷方等字段将基本数据汇总为徽州民间借贷利率数据表,并挑选一部分契约文书原件作为附录影印出版。

本书通过对民间借贷利率专题式整理,可以为金融史、经济史、徽学研究提供大量可资利用的数据资料,便于研究者查阅。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清至民国徽州民间借贷利率资料汇编及研究/吴秉坤著. —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5

ISBN 978-7-313-12704-4

I. ①清… II. ①吴… III. ①民间借贷—贷款利率—研究—徽州地区—清代
②民间借贷—贷款利率—研究—徽州地区—民国—IV. ①F832.75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38396号



清至民国徽州民间借贷利率资料汇编及研究

著 者: 吴秉坤

出版发行: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 200030

出 版 人: 韩建民

印 制: 上海天地海设计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字 数: 373千字

版 次: 2015年3月第1版

书 号: ISBN 978-7-313-12704-4/F

定 价: 65.00元

地 址: 上海市番禺路951号

电 话: 021-64071208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张: 20

印 次: 2015年3月第1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告读者: 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联系电话: 021-33872559



序 一

2014年夏,吾友吴秉坤先生编纂《清至民国徽州民间借贷利率资料汇编及研究》既成,邀余为之序。余闻之既喜且惧。所喜者,秉坤兄在艰苦的环境下能取得这一重要学术成果殊属难得。所惧者,余实乃经济史学界一藉藉无名之辈,对于徽州文书素无研究,岂能担此重任?然几经推辞,终于应命者,一则秉坤兄盛情难却,不便固辞;二则我本人与是书的问世有些许渊源,或许可以借机为读者道来,以加深读者对本书的编纂过程及其学术意义之了解。

2006年秋,由耶鲁大学金融学教授陈志武先生主持的中国金融与市场史课题组刚成立不久,作为课题组的成员,我和彭凯翔教授一道赴湖北、安徽、江苏、山东等地,访问图书馆、档案馆及各研究机构,进行以利率史料为中心的资料考察与搜集工作。我们两个涉世未深的年轻人在资料搜集的过程中,遇到了许多意想不到的困难,但也得到了许多熟识的或者不熟识的师友、学界同仁的帮助和支持,其中在安徽黄山市访问工作时,就得到吴秉坤兄的大力相助。当时秉坤兄刚从清华大学历史系毕业,出于对家乡历史文献的热爱,也为了照顾年迈多病的父母,他毅然放弃在大城市工作的机会而回到家乡黄山市黄山学院徽州文化研究所任职(后来这个研究所撤销,秉坤兄转入黄山学院图书馆徽州文化研究资料中心工作)。21世纪之初,契约文书的收藏整理和研究已经成为显学,全国各地都有大量文书被陆续发现、出版,其中徽州契约文书尤为突出。当时黄山学院利用地利之便,积极进取,成立徽州文化研究资料中心,成功搜集了近十万件各类文书,一跃成为安徽省乃至全中国徽州文书收藏的重要机构。但由于这个研究机构地理位置比较偏远,而且刚成立不久,在学术界还不太为人所知。我们在合肥的安徽大学、安徽省图书馆查找资料的时候,偶尔从朋友口中得知那边的情况,当即与秉坤兄联系,并很快得到其积极回应。在其帮助之下,我们顺道访问黄山学院,并能够参观黄山学院徽州文化研究资料中心收藏室。一进收藏室,我们就被其海量的文书收藏所震撼,所吸引。

为什么我和彭凯翔会为黄山学院的文书收藏如此激动?这里需要简单介绍一下

清至民国徽州民间借贷利率资料汇编及研究

2

陈志武先生倡导的中国金融与市场史课题组与其研究旨趣以及我们当时在全国各地搜集资料的特殊经历。陈志武先生祖籍湖南茶陵,20世纪80年代赴美留学,现任美国耶鲁大学管理学院的金融学教授。也许是因为湖南人那种特有的家国情怀,陈教授在美国事业有成后仍始终惦记着祖国经济学与经济史学科的发展,大力倡导量化经济史学的研究,积极推动中国经济学研究的现代化与本土化。中国金融与市场史课题组便是在陈教授指导下成立的,旨在通过开展基础性的经济史研究工作来开学术风气。课题组计划通过大量搜集中国金融史的各类史料(包括公私档案、契约、账册、报刊杂志等),从中找至有关利率方面的记录,并根据我们事先反复商讨确定的13个不同属性^①,将每笔利率史料整理录入精心设计好的数据库,先建立起海量的中国利率史数据库,然后利用现代经济学的分析工具,特别是计量经济学的方法进行专题研究。

由于研究任务的特殊性,我们这个课题组一开始就强调历史学和经济学之间跨学科的交流与合作,特别重视寻求历史学界的帮助、支持与合作。但当时我们这种现代经济学的研究模式在历史学者中并不易得到理解和接受。一些历史学者往往强调在研究过程中不能先有理论框架或所谓的成见与先见,强调学者只能从史料的阅读理解、分析和归纳中形成自己所谓的客观见解,对我们这种研究方式不以为然。有的学者甚至指责我们这样研究方法是一种填鸭式的研究,事先定好了框框之后再往里面填材料或数据,断言我们不能获得可靠的成果或结论。习惯了过去定性分析和描述写作的历史学者也不爱看我们课题组的那些充满表格、图表和公式的研究报告。更严重的是,由于国内的许多高校和研究机构的评价体制均注重短期出成果,要求学者每年都有若干篇论文的发表,有的甚至只认第一署名发表的成果,这样的规定令许多本来有兴趣参与我们这项基础性的集体课题的年轻人望而却步。因此,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尽管有陈志武教授的巨大号召力,但我们课题组在寻求史学合作者方面并不太顺利^②。另外,在资料搜集方面,我们当时的进展也有些不尽如人意。我和凯翔在访问各个档案和契约文书的收藏单位时,只要认真说明来意,出示单位开具的介绍信,或者经一位当地学者引见介绍之后,一般都会受到热情接待,负责的老师会极其认真地拿出三五份包装精致、品相极佳的契约文书来供我们仔细端详、欣赏,甚至惠允我们抄录或拍摄其中一二件藏品。但当我们提出课题组的研究计划,表示想

① 这13个属性包括,时间、地点、利率、贷方、借方、期限、信用条款、借贷形式、借款额、存贷方向、城乡属性、利率的取值方式、资料类型。此外,还对记录中难以标准化的其他重要信息进行批注或备注,以供不同学科的利用。

② 2008年,清华大学龙登高教授所领导的地权市场史课题组与陈志武先生进行合作,不仅成立清华大学市场与社会研究中心,而且举办暑期量化历史讲习班。目前,课题组已引起不少青年史学工作者的关注和重视。当然,课题组自始至终都得到了许多不同学科的本科生朋友们的帮助与参与。

要花较长时间调阅全部文书,从中随机抽取至少数百甚至数千件进行数据库建设时,接待单位的老师们大多表示不解或者面露难色。可以理解,由于资料的宝贵,许多收藏单位规定在查阅这些资料时需要有专人陪同,并在一间专门的房间内进行,我们这样的要求接待单位即使愿意,在人力上也是很难满足的。因此,当我们有幸亲眼目睹黄山学院徽州文化研究资料中心数以万计的契约文书一次性地完整呈现在我们面前时,内心的激动是可以想见的。

幸运的是,我们居然很快就争取到秉坤兄参与到我们课题组的工作,他作为助研负责整理当地所藏文书档案中的借贷契约。出于知识产权方面的考虑,我们课题组当时只是要求秉坤向我们提供由他本人按照我们统一的要求与格式,从借贷文书中所整理的数据信息,填入我们的利率史数据库,供我们引用。为了保证数据的质量,我们要求秉坤详细记录每笔数据具体的文书编号及收藏情况,以便今后审核查考。在工作中,秉坤表现出年轻人特有的热情和效率,不到一年的时间,秉坤就从该研究中心所藏的数万件文书中发现了一千多份借贷契约,并成功完成课题组的任务,为中国利率史数据库贡献了一千多条数据。这些数据均来源于徽州地区当地收藏的契约文书,不仅来源可靠,而且性质相对稳定,对于课题组日后的研究工作很有裨益。《经济研究》2008年第5期发表的本课题组的前期研究成果中,就引用了秉坤整理的六百笔数据。它连同课题组根据公开出版的巴县档案、闽台契约整理而成的数据等一起构成最重要的数据源,保障了这篇成果的质量^①。

更加令人欣喜的是,尽管我们和秉坤兄所定的为期一年的助研工作早已如期完成,秉坤兄并没有因之停止相关资料的整理与数据库建设工作。摆在大家眼前的这本书就是秉坤兄多年来持续努力的结果。现在这本书所收录的数据逾2500多条,并且与即将影印出版的契约文书相互对照,工作量已经大大超出了当时课题组的预期。由于种种因素,目前我们的利率史数据库虽然所搜集的数据已经快要超过30000条了,但由于时间与地区分布的不平衡,仍然不够完备,尚不足以充分支撑课题组全面研究中国金融市场发育史的重任,还需要进一步努力完善,其最后的完成与发布,尚需不少时日。因此,在中国金融与市场史课题组完整的数据库公开发布之前,秉坤兄是书数据资料的出版对于中国金融史的研究无疑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下面请允许我对本书学术价值略述已见。

契约文书的收藏、整理与研究工作是最近20多年中国史学界的重点突破领域之一,现已发现国内外公私收藏的民间契约文书已经超过了数十万件,其中已经整理出版的文书资料也可以称得上卷帙浩繁、汗牛充栋了。不过,现已出版的文书主要还是

^① 参见彭凯翔、陈志武、袁为鹏:《近代中国农村借贷市场的机制》,《经济研究》2008年第5期。

清至民国徽州民间借贷利率资料汇编及研究

4

以土地类(包括林地、山场)的租佃买卖文书为主,此外关于宗族活动、婚姻家庭及基层社会组织与活动方面也有不少。但迄今为止所公开发布的民间借贷文书的数量并不多,专门出版的借贷类文书似未一见。本书是编者从黄山学院徽州文化研究中心所藏数万份契约文书中辑录出来的有关民间借贷的专题契约。这批借贷文书第一次以数据库的形式出版,无疑会给相关领域的学术研究提供很大便利。

其次,前面已经提到,本书的一个重要特色是在整理出版文书之前,公开一个完整的借贷文书数据库,以笔者的孤陋寡闻,这样的做法在目前史学界整理出版的契约文书中还是第一次出现。我国史学界目前对于文书的整理,主要集中在对契约文书命名、分类、文字识别等方面,有的还会通过注释或编后语等方式详细说明该文书的发现经过与收藏情况,这样的整理方式对于单一的文书或者少量的文书资料来说,或许是足够的,但对于海量的契约文书,还显得很不够。前面提到目前海内外收藏的契约已经达到数十万份之多,这样海量的文献几乎无人能够卒读。我国史学研究素来强调学者在著书立说之前应当尽可能全面地充分地占有和利用资料,倘非如此,则其所谓的研究及结论不过如盲人摸象,殊不足以成为定论。但面对如此海量的契约文书史料,恐怕再勤奋的史学工作者都很难用传统的办法来做到这一点了。无怪乎我国目前许多学者利用契约文书所从事的研究工作及其成果虽然很多,但不少还只是停留在简单选择几则材料作为例子进行个案分析的阶段。这样微观的个案的研究成果多,整体的宏观的研究成果少;仅仅依据少量契约文书对文书形态、交易类型和性质等所作的简单的类型学分析比较多,而根据大量文书资料进行统计分析和经济学分析研究的有新意的研究成果实在少得可怜;不少研究成果虽然其所研究的时期和地区各不相同,所引用的契约史料也不一样,但其研究方法和结论则大同小异、千篇一律,重复雷同现象相当严重。另外,我们知道,尽管已经有越来越多的从事经济学、法学、社会学等其他领域的学者也对中国丰富的契约文书史料很感兴趣,无奈直接阅读和利用契约文书的门槛很高,未受过相当程度史学教育与训练的学者几乎很难胜任,这无疑成为制约相关领域学术研究的一大瓶颈。要解决这些难题,数据库的建构工作是必不可少的一步^①。当然,万事开头难,数据库的建设殊非易事,由于徽州文书收藏单位众多,本书所附利率数据表容量仍属有限,尚有进一步扩充之余地,且作为初次尝试,表格栏目未必能够涵盖有关民间借贷的全部内容,设计也未必完全合理,均存在进一步改进之空间。好在有整理的契约文本在,研究者完全可以根据自己的研究任务及理解对数据库进行修订完善。

^① 数据库对于学术研究的意义尚不止在此,限于篇幅,兹不多述了。顺便说一句,要体会数据库在经济史研究方面的威力,大家不妨阅读一下彭凯翔教授特意本书出版所撰写研究论文及中国金融史课题组的相关论文。

让我们期待有更多类似的专题性契约文书能够出版问世以丰富经济社会史研究的资料宝库。让我们期待有更多的学者开始尝试运用数据库的方法整理、编制更多、更大、更好的经济史数据库来方便不同学科的学者共同研究。让我们期待中国契约文书史料的整理与研究能够不断取得新的进展！让我们期待本书的编者吴秉坤，这位年轻的，矢志于本土研究的安徽学者，在学术的道路上不断进取，早日获得更加优秀的学术成果！

2014 年 8 月 28 日袁为鹏序于北京



序 二

从借贷契约看清至民国时期徽州 的民间借贷与民间经济

徽州文书为世所知已久,其中尤以土地、借贷等契约为大观,此可具见于王钰欣、周绍泉《徽州千年契约文书》、刘伯山《徽州文书》及《明清徽州社会经济资料丛编》等巨制。而秉坤此编,据黄山学院所藏辑得借贷资料 2 574 笔,在现已整理出版的借贷文书集中当属为数最夥者。这自然不是一日之功。事实上,数年前我与陈志武、袁为鹏两先生联合发表的文章^①中,就引用了秉坤前期整理的 600 笔资料,以解释传统中国农村借贷中的“高利贷”。时至今日,斯役终于告成,可谓善哉!众所周知,统计研究强调大样本,所以,当秉坤以扩充后的样本示我时,我义不容辞地要对原有研究加以修订,亦根据新样本进一步做些探讨,庶使读者对本资料与前作的理解都更加准确。

下面先通过描述统计来对借贷契约所反映的徽州经济面貌略加勾勒,再基于新的样本对利率作回归分析,并与旧作的结果进行对比。此外,我还想对契约执行这一重要的制度问题发些浅议。——这在目前固然难以进行系统的研究,但终究是绕不开的。

一、描述统计

借贷是经济活动中非常重要的部分,它与消费平滑、资本形成等方面联系在一起。而这些,都在借贷契约中有所反映。其中,利率是一个学术探讨的焦点,因为它作为借贷的价格,折射出借贷市场的效率、投资回报率乃至阶级关系等经济与社会诸方面的状况。如彭凯翔、陈志武、袁为鹏(2008)所述,借贷契约在反映利率水平上会有一定的选择性,其故是:互助性的小额借贷,常常只是口头约定,并不立契;存世的

^① 彭凯翔、陈志武、袁为鹏,《近代中国农村借贷市场的机制》,《经济研究》2008 年第 5 期。关于我们的金融史课题,请见袁为鹏先生在本书序一的介绍。

借据往往是未能及时清偿的,利率或许偏高;由于习俗或法律对利率的管制作用,契面利率可能被故意减少,或者将利息写入本金等。不过,如果仔细分析徽州等地的民间借贷机制的话,问题并不如此严重。当时的农村借贷除亲友互助往来外,主要是基于土地信用的,则存世契约之未清偿与其说是对应着更高的个体风险,毋宁说仅是事后的一种结果。而且,相当部分已清偿或赎回的土地抵押契约因其产权凭证的效力,都会在批明后存底,亦削弱了样本的选择性。不仅如此,基于土地信用的借贷相当部分是以地租代利息的,契面并无明确的利率,无形中即规避了利率的管制,可反映真实的借贷价格。至于低利或无利的亲友互助借贷虽然存在,但并非能无限获取且需有各种变相的酬报,所以,对于一个借款人,其面对的边际价格仍应以土地信用下的利率为率。

因此,借贷契约仍是反映传统农村借贷情形的有效材料,只是我们不能局限于契面利率,而应对契约中所述各种代替利息的支付亦加以折算。表1即分时期统计了本编契约中的契面利率与折算利率。其中,当契面标明利率及本金与利息为同一货币或物品时,利率直接可从契面获得,称“契面利率”;若本金与利息为不同货币或物品时——绝大多数情况是因为利息为粮食表示的地租,需以粮价或货币兑换价格折算方知利率,是为“折算利率”^①。

表1 不同形态利率的分期统计

统计指标	契 面 利 率						折 算 利 率					
	1750 以前	1750— 1800	1800— 1850	1850— 1900	1900— 1937	1937 以后	1750 以前	1750— 1800	1800— 1850	1850— 1900	1900— 1937	1937 以后
最小值	10	5	8.3	5	0	10	6.22	6.29	2.27	2.37	0.76	3.89
最大值	40	36	40	36	36	540	40	48.48	64.02	132.5	346.13	655.56
均值	21.35	21.21	20.49	21.06	18.97	58.73	17.77	21.29	22.12	25.35	20.34	61.73
中位数	24	24	20	20	20	20	16.64	19.93	21.07	22.35	16.56	43.65
标准差	6.87	5.54	4.57	3.82	3.74	80.7	6.98	9.12	8.93	12.93	23.02	80.58
样本量	45	60	185	448	632	90	39	95	342	300	243	96

说明:总的样本期为1656—1949年。

由于纸契可能随时损坏而其凭证价值愈远愈弱,表中的样本18世纪以前偏少,以后渐增。但很显然,无论契面利率、折算利率,其总体水平均在年利20%上下,与所谓“二分”的乡例相吻合。若比较不同时期,除1937年以后,因恶性通货膨胀引起利

^① 此处及后文各类折算所用的粮价、银钱比价以及折算的方法,参见彭凯翔、陈志武、袁为鹏(2008)论文。该文中的“银利”即此处的“契面利率”,“谷利”即“折算利率”。

率急剧上升外,其余各期的变化幅度有限,唯 20 世纪初契面或折算利率均有所下降。对此,后文将在控制其他因素的条件下再加讨论。总体而言,当时民间借贷的主流并未脱离法律限制,亦与文献中所惯常批判的“高利贷”有相当距离。唯于较自由的折算利率,不仅标准差较高,最大值更有远高于契面利率而可视为“高利贷”者,则某些交易的利率为何远高于平均水平?它是经济因素还是超经济因素所致?这一问题将留待后文分析。颇值注意的是,契面利率者在 1850 年之后骤然增多,超过折算利率者。由于契面利率的最大值仍在法律管制内,这应当是非管制放松所致。较可能的原因有二:一为太平天国后不再地租增加,实物地租对他们较为不便;二为货币经济的发展及通货渐统一于银元(见后文对图 1 的讨论)。此又可与社会经济的重大变迁相印证。

除利率外,借契上通常还会包括借款额、信用方式等条款。表 2 就分别信用方式对借款规模作了统计。为了避免通货膨胀对借款规模的影响,这里将本金都折算为谷表示。在信用方式中,无抵押者为信用借款,以茶叶、木材、猪等商品为抵押的归入动产抵押;土地抵押包括对田地、田面等地权及地基、房屋的抵押;资产抵押系指以会股、设备(如水碓)、铺产等土地之外的资产为抵押。先看借贷规模,从一二十斤谷到数百担谷不等。由于小额借贷占了多数,其中位数远小于均值,在 500 斤谷左右,大致相当于成年男子一年的食粮,尚不及半亩田或半头耕牛之价^①。这为传统借贷以消费借贷为主的论断提供了一定的支持,但不具有扩大再生产意义的消费借贷未必就等同于剥削,后文对利率的分析将回答这一点。再看信用方式。如前所述,土地是当时农户能抵押的最主要的资产,而涉及土地的契约又最有保存的价值,所以,在存世借契中土地抵押方式占了绝大多数。而在土地抵押之外,资产抵押亦值得注意。其绝对数虽不多,但在土地抵押之外已占有一席之地,且平均借贷规模也颇大于其他形式。这其中会股的抵押是与族产、会社财产等公产的管理方式有关。在东西方各文明中,各种具有永续特征的宗教、世俗社团的活动都是早期金融创新的重要来源。徽州文书正为此等研究提供了极好的素材。至于茶、木、铺产等的抵押,又为研究当时徽商的经营方式提供了宝贵的史料。

表 2 各信用方式下的借款规模(单位:百斤谷)

统计指标	信用	动产抵押	土地抵押	资产抵押	合计
最小值	0.2	0.22	0.17	0.35	0.17
最大值	334.67	30.3	606.06	191.57	606.06
均值	14.74	7.96	8.75	20.62	9.47

① 对此量级的讨论参见彭凯翔、陈志武、袁为鹏(2008)论文。

(续表)

统计指标	信用	动产抵押	土地抵押	资产抵押	合计
中位数	5.39	4.7	4.9	7.41	4.96
标准差	38.32	7.71	18.29	35.78	21.00
样本量	191	50	2 248	61	2 550

说明:总的样本期为 1656—1949 年;去除数据不全的 25 笔,总样本量为 2 550。

借契中亦反映了不少借贷之外的信息,如货币行用。彭凯翔(2006)^①曾论清代货币行用,清代初期以银两为主,乾隆年间钱的行用渐广。唯当时所用的或为定性史料,或为定量史料,但样本量偏小、不够系统,而从此编的二千余契中,却可以清晰地看出数百年间不同货币行用的消长。图 1 大致以 20 年为一期(1750 年以前样本量较少,故合为一期),绘示了历期本金计数中各种货币及实物所占的契数之比。很明显,在 18 世纪中期以前,银两占绝对主导,此后随着铜钱供应的稳定增长,主导地位亦渐为铜钱所夺。如《宁波钱业会馆碑记》所述,18 世纪末,银元流入江南。相比银两这一纯粹的称量货币,具有计数特征的铜钱和银元在日常行使中更为方便,所以,19 世纪的货币行用遂以铜钱与银元的竞争为瞩目^②。由于太平天国后国内币制紊乱,而本洋及其后的鹰洋却在质量与数量上保持了相对稳定的供应,最终,银元取代了铜钱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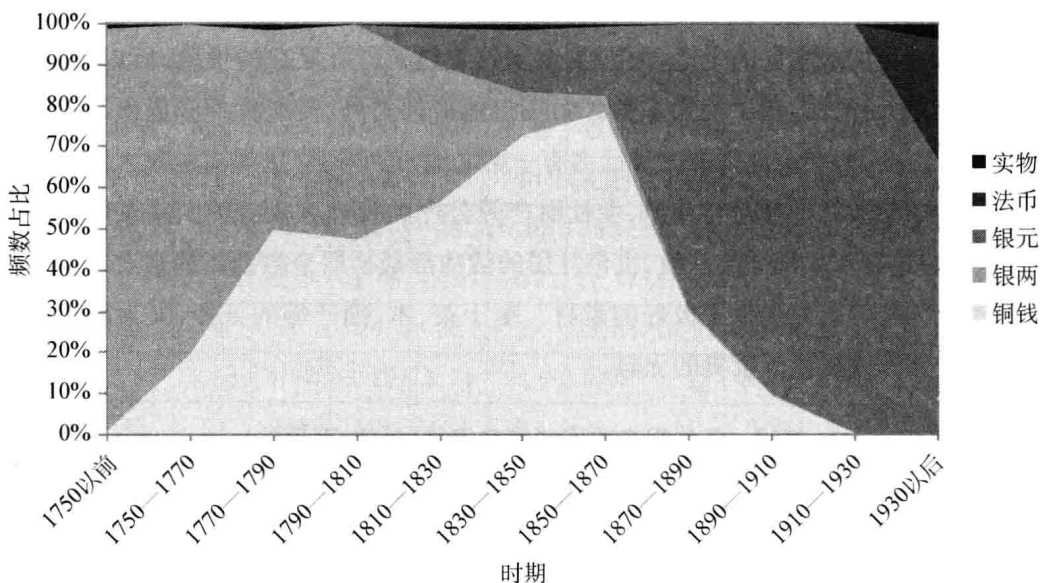


图 1 货币行用比例的变迁

① 彭凯翔:《清代以来的粮价:历史学的解释与再解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

② 严格来说,银元起初亦有称量特征,需要鑒蓄行使,但相比银两,终究称量的属性较弱而计数的属性较强。

地位。从图 1 中可见,直至法币改革后,民间仍长期使用银元。在恶性通货膨胀的 20 世纪 40 年代,甚至实物的使用亦略有抬头。不过,借契中展现的货币史亦有其局限。如表 2 所示,当时借贷规模普遍不大,而在小额行用中计数货币优势较称量货币明显,故图 1 中的消长很可以从计数功能的角逐上解释。但对于大额的行用呢?若能结合地契、账簿等其他文书,当能描绘出更为完整的货币史。秉坤当自有全盘之规划,而我为翘首以待者。

上述之外,借契所直接、间接呈现的信息自然还有许多——借贷用途、借贷双方社会关系、地权的流转、中人的作用等,正待有心的研究者去发掘与研究,这里就不一一赘述了。

二、对利率的解释

对传统民间借贷的性质有诸多争论,如前所述,核心是对利率的解释——尤其是民间借贷中那部分利率偏高者的解释。这部分利率在人道主义的角度看来,使借贷无法成为借款人状况改善的手段;而在现代主义的批判里,它高于银行等现代正规金融机构的贷款利率,是前资本主义的高利贷。但彭凯翔、陈志武、袁为鹏(2008)对徽州、闽南、台湾及巴县等地民间借贷的研究表明,对利率最有解释力的因素是借贷规模,而不是借贷双方的身份等变量。换言之,那些较高的利率是因为规模较小、利率中包含的交易成本较高所致的,不需要另外引入所谓的前资本主义的制度属性或双方地位不平等带来的剥削。

该文所用的徽州数据样本量为 741 笔,除秉坤提供的 600 笔外,其余来自于王钰欣、周绍泉《徽州千年契约文书》和刘伯山《徽州文书》。由于 20 世纪 40 年代的恶性通货膨胀引起利率的异常波动以及样本中有个别利率畸高的情形,为了稳健起见,仅取了 1937 年以前、年利率在 50% 以内的样本^①。再剔除本、利等数据不完整的样本,该文的回归分析共用到徽州数据 674 笔。这里用同样方法对本书的 2 574 笔契约采样,得到 1937 年以前、利率在 50% 以内的样本 2 366 个,它们呈现的关系是否会有质的区别呢?由于借贷规模对利率最具解释力,不妨先看看两个样本中借贷规模与利率的散点图,见图 2。

显然,两个样本所呈现出的借贷规模与利率的关系及其联合分布是高度一致的。其中,对于 e^4 (约合 55 担谷) 以内的较小额借贷,由于规模效应的存在,利率与借贷规模呈负向关系。随着规模的进一步增加,规模效应已尽,利率与借贷规模遂无倾向性关系。为了严格地进行验证,下面将两个样本的回归结果亦进行了比较,见表 3。

^① 剔除掉利率畸高的样本或许会影响对高利贷的解释,但实际上,1937 年以前利率超过 50% 的样本仅有数笔,占比不到 1%,有可能是换算等误差带来的,不足以构成有意义的研究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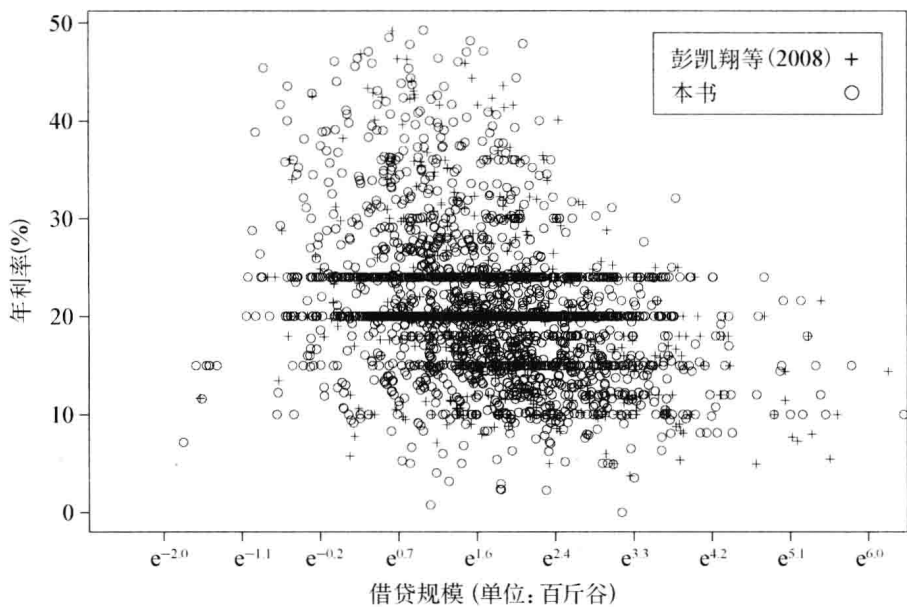


图2 借贷规模与利率的关系:徽州

表3 徽州利率的回归分析

变 量 名		彭凯翔等(2008)	本书(1)	本书(2)
I(log(规模)≥4)		522.30***	308.59***	20.85**
I(log(规模)<4)		525.49***	312.64***	25.66***
I(log(规模)≥4)*log(规模)		-0.81	-0.74	-0.54
I(log(规模)<4)*log(规模)		-1.63***	-1.68***	-1.72***
利率形态	契面利率	0	0	0
	折算利率	3.49***	1.22***	1.34***
本金形态	铜钱	0	0	0
	银两	-7.17***	-4.11***	-2.74***
	银元	-0.82	-0.52 ⁺	-0.29
	法币	0.03	-5.34 ⁺	-5.14 ⁺
	实物		6.21***	7.11***
信用方式	信用	0	0	0
	动产抵押		1.22	1.45 ⁺
	土地抵押	-4.39***	-1.92***	-1.95***
	资产抵押		-2.15**	-2.04**
log(year)		-66.14***	-38.13***	

(续表)

变 量 名		彭凯翔等(2008)	本书(1)	本书(2)
时期	1750 以前			0
	1750—1800			0.89
	1800—1850			-0.07
	1850—1900			0.64
	1900—1937			-1.94**
月份	5 月			0.96**
	6 月			0.11
	11 月			-0.62 ⁺
	12 月			-0.23
	其他月份			0
R ²		0.91	0.92	0.92
样本量		674	2 354	2 354

说明:① $I(\log(\text{规模}) \geq 4)$ 代表 $\log(\text{借贷规模}) \geq 4$ 时取 1 的示性算子,反之亦同;②在分类变量中,估计值等于 0 者为对照组;③由于数据定义的不同,彭凯翔、陈志武、袁为鹏(2008)中的土地抵押分为典和押两种,在此不作区分;④上标***、**、*、+分别代表 1%、5%、10%和 15%显著。⑤“本书”指《清至民国徽州民间借贷利率资料汇编及研究》中的数据样本。“本书(1)”、“本书(2)”对应回归时的两种设定,前一种设定用 $\log(\text{year})$ 控制时间因素,后一种设定用时期和月份变量控制时间因素。

如表 3 回归结果中的前两列所示,新旧两个样本得出的估计结果基本一致,只在具体数值上有所变动。最重要的解释变量——借贷规模仍然是在小额借贷上起显著作用,而 R^2 仍高达 0.92,这表明它对新样本的解释能力依然很强。同时,购买力较稳定的银两,其借贷利率较铜钱为低,担保效力强的土地和资产抵押借贷则较信用借贷的利率为低。这些在新的样本里都保持了显著性。

另外,对于扩充了的样本,第三栏里又增加了时期和月份变量,以进一步考察利率的变化。时期下的结果印证了前文的观察:利率在 18、19 世纪并无显著的趋势性变化,但在 20 世纪初略有下降。以往的利率历史数据里,只有上海银拆是最为系统的,亦在 20 世纪初呈下降趋势。而徽州借契表明,不仅都市的机构拆借行情如此,农村的民间借贷也发生了类似变化,这是值得进一步研究的。

至于引入月份变量,是因为以往的文献常认为农村的高利贷是通过青黄不接或年关时的剥削实现的。的确,统计借契可发现,借贷的发生高度集中于腊月,几近三成。其次是青黄不接的 5、6 月及临近年末的 11 月。这几个月的借贷笔数占到总数的一半。但是,这些月份的利率是否会因需求的殷切而高企呢?从回归结果来看,并不如此。5 月的利率稍高,可能与端节过后的茶市发动有关,至于借贷最频繁的 12

清至民国徽州民间借贷利率资料汇编及研究

8

月,利率却稍低,应当是资金回笼带来了供给的增加。综合来看,月度因子反映的是民间借贷市场的竞争性,供给方并不能单方面地利用需求的增加来获得垄断利润。

三、契约执行问题

在关于民间借贷之高利贷的争论中,除了前面所提及的道义、阶级等视角外,现代经济学的研究往往强调契约执行之类一般的制度因素。在这种类型的研究里,传统经济被认为是人格化的或人情的社会,与之相对的市场经济则是以非人格化的制度为基础的,经济关系也不再潜在地蕴含于人际关系,而由对等双方脱出此人际关系所订立的契约来明确而独立地界定。徽州文书的涌现似乎对此提供了否证,人们从中看到各种各样的契约,它们不仅被用来界定土地交易、借贷等经济关系,还用来界定婚姻、继承、主仆等以人身为对象的社会关系。于是,传统社会下的徽州给人的印象顿时由人情社会变为所谓的“契约社会”。

然而,在下此推断前,仍有几方面的问题需要考虑。首先,存世的徽州契约的确为数不少,涉及面广,但是,这是否足以证明在各个方面契约都已普遍?以此处所论借贷为例,纵然现存借契成千累万,但是否能说明当时的大多数借贷交易都需立契?恐怕很难。这中间有前文所述契约保存的问题,更何况我们难以得知未立契的交易信息。其次,我们从契约中可以得到立约当时所订各种条款,可是对于更关键的执行情况,却往往难以追踪。在本书中,有部分契约提到了事后让利、展期等情形的,说明契约条款的执行并不总是完全的。然而,并不是所有的后续事项都会在现存契约中批明,要估计契约执行的程度也就非常困难。至于契约执行采取了何种手段、双方为此各有何等付出,则更是不得而知了。第三,在制度分析上有意义的契约执行问题应当不仅限于双方明订、格式标准的文本契约。例如,不少熟人间的小额借贷只有口头约定;市场上的“一手交钱,一手交货”虽连口头约定都没有,但却是人所共知、心照不宣的约定;合会的会书、印子钱的印折、商号间的过账等,虽然不具有格式齐全的契约形式,但当事人之间对各项事宜的认可已隐含其中……契约执行制度针对的应该是这些广义的契约,而不应局限于狭义的标准契约。

在现有资料约束下,要解决上述问题自然很困难,不过,这并不妨碍我们从不同方面去作一些有益的探讨。例如,通过利率的回归可发现,传统社会中的高利率主要是与规模联系在一起的,换言之,契约执行问题以及由此带来的风险溢价也就并不那么严重了。此外,陈志武、林展、彭凯翔(2014)^①曾通过清代内阁刑科题本中的借贷命

^① 陈志武、林展、彭凯翔:《民间借贷中的暴力冲突:清代债务命案研究》,清华大学第二届“量化历史讲习班”,2014年7月。

案来讨论借贷纠纷的解决问题,如与本书的借契参看,亦是能有所启发的。该研究表明,法律或习俗的利率上限管制实际上鼓励了高利贷的借入方使用暴力,这不仅加大了贷方讨债时受伤身亡的风险,也因此抬高了利率中包含的风险溢价。结果,出于道义考虑、意在抑制高利贷的政策反而加剧了高利贷!那么,命案的样本与本书所述借契的样本有何关系呢?在命案样本中,徽州的案例太少,如放宽到江南(含江苏、浙江、安徽三省),可得乾隆至光绪初年的样本近百笔;同时,从本书中可得 18、19 世纪的借契 1 483 笔。图 3 以散点图的形式绘示了这两个样本利率和借贷规模的联合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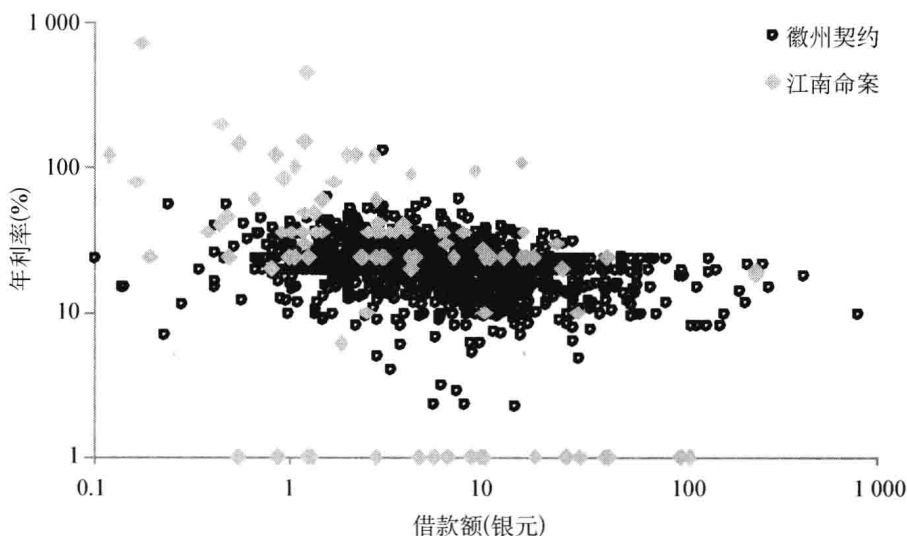


图 3 契约与命案中的借贷对比

说明:①“江南命案”据陈志武、林展、彭凯翔(2014)所搜集的江苏、浙江、安徽三省借贷命案,“徽州契约”据本书;②由于各地粮价不一,本图没有将借款额折为粮食,而是统一以银元为单位;③“江南命案”中有数笔的利率高达数千,为明显的异常点,且不便标示,故剔除;④横轴和纵轴均采用以 10 为底的对数刻度,落在横轴上的点对应的利率实际上为 0。

从图 3 可见,相对契约样本,命案大致可分为两类:一为落在横轴上的零利率者;二为落在契约样本分布上(包括向左上延伸)者。先说前者。零利率者通常是熟人间的往来互助,书面立约者少,所以在存契中少见并不奇怪,但其在命案中较常见则说明,看似互惠的借贷背后仍然是有损益算计的,而形式上的不明确又刺激了这种算计最终以暴力方式爆发出来。事实上,与零利率类似的是事前并不言定利率者。这看似表明双方关系熟络,但陈志武、林展、彭凯翔(2014)的回归分析发现,它恰恰会显著提高贷方死亡的概率。也即,事前不收利息的默契或许只是一时的、情绪化的产物,事后贷方将反悔,借方则以道义相钳,乃至酿成命案。在这一场合,明确的、白纸黑字的契约比口头约定将能更为有效的执行,则狭义的契约确有助于解决广义的契约的